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 (1)有關四艘船舶的光船租賃；及
- (2)有關兩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光船租賃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四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四名租船人，分別與四名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據此，四名擁有人同意將四艘船舶出租予四名租船人；及(2)本公司以四名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分別與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訂立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同意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分別向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出售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代價各為41,580,000美元；(2)第五位擁有人和第六位擁有人同意根據第五份光船租賃和第六份光船租賃，分別將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出租予第五位租船人和第六位租船人；及(3)本公司分別以第五位擁有人和第六位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光船租賃乃與四名擁有人訂立，而四名擁有人均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光船租賃項下四艘船舶的租賃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光船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船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訂立，兩者均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光船租賃、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1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光船租賃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四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四名租船人，分別與四名擁有人訂立光船租賃，據此，四名擁有人同意將四艘船舶出租予四名租船人；及(2)本公司以四名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各光船租賃訂立的條款基本相同(訂約方及涉及的船舶除外)。光船租賃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訂約方

四名租船人及四名擁有人

四艘船舶

根據造船合約，四艘船舶均為62,000 dwt的重型多用途船。

租期

自四艘船舶交付日期開始三年，預期交付日期將分別為2025年8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租期可由四名租船人選擇延長四次(每次延長期為三年)。

若四名租船人不行使延期選擇權(使租期短於15年)，則彼等應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四艘船舶。

租賃費

各光船租賃下四名租船人須向四名擁有人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預付租賃費，其將通過於相關擁有人支付相應造船合約項下每期付款之前，所付該分期付款的5%以作抵銷，視為已支付；
- (2) 自相關造船合約項下相關擁有人作出首次分期付款當日起至交付日期(包括該日)於各支付日期後付應付的交付前返還費，每期款項等於交付前返還費率乘

以相關擁有人(作為共同買方)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於付款時支付的每期款項總額；及

- (3) 自交付日期起於各付款日期應付的交付後租賃費，即9,540美元乘以租期天數計算所得的總額；該總額為相關擁有人於扣除預付租賃費後應付的相關船舶的剩餘購買價格，加上該金額的利率。

購買選擇權

根據光船租賃，四名租船人均擁有購買選擇權，自交付日期兩週年起，於購買選擇權日期以適用的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四艘船舶。

根據光船租賃，四名租船人於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可選擇購買四名擁有人的四艘船舶之所有實益法定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所有屬於四名擁有人的權益，除四名擁有人另有協定者外，四名租船人應於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就各四艘船舶支付13,000,000美元。

認沽期權

若四名擁有人知悉就四艘船舶擬訂立的初始轉租已屆滿(包括因未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的原因)或於租期結束前終止，四名擁有人可選擇要求四名租船人以認沽期權價格購買相應的船舶。

若四名租船人及／或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按照協定形式為若干船舶安排融資，則相關擁有人可選擇要求相關租船人以認沽期權價格購買相應船舶。

所有租賃費付款及購買選擇權價格金額乃四名擁有人及四名租船人經計及(1)其他公司就光船租賃對四艘船舶提供的報價；(2)本公司於本公司其他船舶融資租賃交易中應付的利息及現行市場利率；及(3)造船合約項下四艘船舶的購買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文件

就光船租賃而言，已經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1) 四名租船人分別以四名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四份交付前轉讓，內容有關四名租船人於造船合約中的權益轉讓，其中包括拒絕接收四艘船舶的權利以及終止造船合約的權利；
- (2) 四名租船人分別以四名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四份轉讓契約，內容有關轉讓四名租船人於四艘船舶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和任何轉租等方面的權益；及
- (3) 由四名租船人的唯一股東Seacon Shipping Pte. Lt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四名擁有人為受益人對四名租船人的股份進行的四份股份擔保，

以確保四名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或與光船租賃有關的規定履行義務及責任以及確保四名租船人對四名擁有人的履約。

擔保

本公司已訂立以四名擁有人為受益人的四份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四名擁有人擔保，四名租船人根據相應租賃文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到期支付，並向四名擁有人承諾，應彼等要求，立即向彼等支付四名租船人到期應付但未付的任何該等款項；
- (2) 向四名擁有人擔保，四名租船人按時履行相應租賃文件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義務；及

- (3) 承諾應四名擁有人要求，立即就彼等因四名租船人於相應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及／或本公司擔保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現為或將成為無法執行、無效、失效或不合法而針對四名擁有人造成或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記錄在案的索賠、開支、負債、成本及虧損向四名擁有人作出彌償。

費用函

另外，就各光船租賃而言，四名租船人與四名擁有人訂立四份預付費用函，據此，四名租船人同意就各四艘船舶支付預付費用316,000美元，須自相關光船租賃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交付日期前支付。

造船合約

四名擁有人和四名租船人作為共同買方，於2023年12月18日與造船廠訂立四份造船合約，以購買四艘船舶，每艘船舶的購買價格為41,580,000美元。根據造船合約，四名擁有人應向造船廠支付四艘船舶的所有分期付款，四艘船舶應以四名擁有人之名義註冊。四名租船人應負責履行造船合約規定的共同買方的其他義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四艘船舶的試航、監督和檢查四艘船舶的建造以及提供必要的買方供應品。四名擁有人和四名租船人已知悉，四名擁有人僅負責支付購買價格的95%，四名租船人應在四名擁有人根據造船合約向造船廠支付任何分期購買價格之前，向四名擁有人支付每期付款的5%。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分別與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訂立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同意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分別向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出售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代價各為41,580,000美元；(2)第五位擁有人和第六位擁有人同意根據第五份光船租賃和第六份光船租賃，分別將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出租予第五位租船人和第六位租船人；及(3)本公司分別以第五位擁有人和第六位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分別作為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的賣方，以及分別作為第五份光船租賃和第六份光船租賃的租船人。

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分別作為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的買方，以及分別作為第五份光船租賃和第六份光船租賃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各為一艘62,000 dwt的在建件雜散貨船。由於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仍在建造中，因此，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分別於緊接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出售每艘相關船舶的代價分別為41,580,000美元。該代價經扣除預付租賃費後，由相關擁有人根據相關船舶建造、下水及交付的里程碑分四期支付予相應租船人，金額分別為4,158,000美元、4,158,000美元、6,237,000美元及24,947,000美元。

代價分別由第五位擁有人和第六位擁有人以及第五位租船人和第六位租船人經計及第五艘船舶和第六艘船舶的各收購成本41,580,000美元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租期

自交付日期(第五艘船舶預計為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第六艘船舶預計為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起為期三年。租期可分別由第五位租船人和第六位租船人選擇延長，由第五位租船人和第六位租船人分別選擇延長四次(每次延長期為三年)。

若第五位租船人或第六位租船人不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使租期短於15年)，則應行使相應的購買選擇權購買相關船舶。

租賃費

第五位租船人和第六位租船人須向第五位擁有人和第六位擁有人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預付租賃費，其已從相關擁有人根據相應協議備忘錄應付予相關租船人的購買價格中扣減相同金額，視為已支付；
- (2) 由相關擁有人分別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自支付第一期款項當日起至相關交付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每個付款日後付應付的交付前返還費，每期款項等於交付前返還費率乘以相關擁有人分別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於付款時支付的每期款項總額；及
- (3) 自交付日期起的各付款日期應付交付後租賃費，即9,540美元乘以租賃期天數計算得出的總金額；該總額為扣除預付租賃費後相關船舶的剩餘收購成本，加上該金額的利率。

購買選擇權

根據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相應租船人應擁有購買選擇權，自交付日期兩週年起，於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以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相關船舶。

根據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於交付日期的第十五週年(假設所有延期選擇權均已行使)，則相關租船人應於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擁有向相關擁有人購買所有相關擁有人的實益法定權利、相應船舶的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屬於其及相關租船

人的所有權益的選擇權，除相關擁有人另有協定者外，否則相關租船人應於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支付13,000,000美元。

認沽期權

若相應擁有人知悉就相應船舶而訂立之初始轉租已屆滿(包括因未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或於租期結束前終止，則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應分別擁有要求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分別以認沽期權價格購買相關船舶的選擇權。

若第五位租船人、第六位租船人及／或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以協定的形式就若干船舶安排融資，相關擁有人擁有要求相關租船人以認沽期權價格購買相應船舶的選擇權。

擔保文件

就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而言，已經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1) 一份由相應租船人簽立以相應擁有人為受益人的交付前轉讓，內容有關相關租船人於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與相關船舶有關的造船合約中的權益，其中包括拒收或接收相關船舶及終止造船合約的權利；
- (2) 一份由相應租船人簽立以相應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約，內容有關相關租船人於(其中包括)相關船舶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任何轉租的權益；及
- (3) 由其唯一股東Seacon Shipping Pte. Lt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相應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相應租船人股份進行的股份擔保，

以確保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分別根據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或與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有關的規定履行義務及責任以及確保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分別對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的履約。

擔保

本公司已分別訂立以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相應擁有人擔保，相應租船人根據相應租賃文件到期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並向相應擁有人承諾，應其要求，立即向其支付相應租船人到期應付但未付的任何該等款項；
- (2) 向相應擁有人擔保，相應租船人按時履行相應租賃文件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義務；及
- (3) 承諾應相應擁有人要求，立即就相應擁有人因相應租船人於相應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及／或本公司擔保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現為或將成為無法執行、無效、失效或不合法而針對相應擁有人造成或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記錄在案的索賠、開支、負債、成本及虧損向相應擁有人作出賠償。

費用函

就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而言，相關租船人亦就各相關船舶的前期費用316,000美元簽立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相應費用函。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的造船成本資金。

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光船租賃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添置四艘重型多用途船擴大其控制船隊，於保持資本流動的同時多樣化本集團的控制船隊。通過添置四艘船舶，本集團對大型設備的運輸能力將會上升，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其大型設備航運服務的需求，產生額外收入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船租賃、擔保、擔保文件及費用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及其營運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並為收購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提供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所有租船人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租船人均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所有擁有人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所有擁有人均最終由CMG(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其主要從事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全資擁有。近年來，其業務已擴展至大健康及檢測服務等新興行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擁有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光船租賃乃與四名擁有人訂立，而四名擁有人均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光船租賃項下的租賃四艘船舶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光船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船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訂立，兩者均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光船租賃、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1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預付租賃費」	指	2,080,000美元，應於交付日期支付
「光船租賃」	指	四名租船人與四名擁有人就四艘船舶訂立的四份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斷融資成本」	指	擁有人為撥付相關船舶的購買價格而訂立的相關融資安排項下的還款或預付款項在租賃期最後一天之前一天或購買選擇權日期(如相關)之前或擁有人於相關光船租賃項下任何終止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前一天時，相應擁有人產生或應付的所有中斷融資成本及開支
「租船人」	指	四名租船人、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交付日期」	指	相關擁有人向相關租船人交付相應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費用函」	指	有關船舶的費用函
「第五份光船租賃」	指	有關第五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第五位租船人」	指	SEACON NINGDE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五位擁有人」	指	OCEAN BULK 2301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五艘船舶」	指	造船廠正在建造的一艘62,000 dwt件雜散貨船
「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交付日期的第十五週年日
「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第五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五位租船人及第五位擁有人根據首次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第五艘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首次付款日期」	指	交付日期後日曆月的第15日
「首次交付前返還付款日期」	指	根據造船合約(就四艘船舶而言)或協議備忘錄(就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而言)支付第一筆分期付款之日起計一個月的日期
「四名租船人」	指	SEACON WUHU LTD.、SEACON SUZHOU LTD.、SEACON HEFEI LTD.及SEACON GUANGZHOU LTD.，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名擁有人」	指	OCEAN BULK 2303 LIMITED、OCEAN BULK 2304 LIMITED、OCEAN BULK 2305 LIMITED及OCEAN BULK 2306 LIMITED，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均由招商局融資租賃(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四艘船舶」	指	造船廠將建造的四艘62,000 dwt的重型多用途船
「轉讓契約」	指	租船人分別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租船人於(其中包括)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關於船舶任何轉租中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據
「租賃期」	指	(a) 就交付前返還費的首個租賃期而言，自首個交付前回扣付款日期起至各後續付款日期止期間； (b) 就交付前返還費的各後續付款日期而言，自前一租賃期的最後一天起至下一個付款日期止期間； (c) 就交付後租賃費的首個租賃期而言，自交付日期起至首次付款日期止期間；及 (d) 就交付後租賃費的各後續付款日期而言，自前一租賃期的最後一天起至下一個付款日期止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文件」	指	相應光船租賃或第五份光船租賃或第六份光船租賃(如適用)、擔保、造船合約(就光船租賃而言)或協議備忘錄(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費用函、以租船人及／或任何轉租人為受益人的任何平靜享有協議、擔保文件及相關租船人及擁有人之間商定的任何其他指定文件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擁有人」	指 四名擁有人、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
「付款日期」	指 (a) 就交付前返還費而言，首期租賃費應於相關擁有人根據相關造船合約(就四艘船舶而言)或相關協議備忘錄(就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而言)支付首期租賃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支付，其後每期租賃費應於有關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與交付前返還費有關的最後一期租賃費應於交付日期支付； (b) 就交付後租賃費而言，首期租賃費應於首次付款日期當日支付；及 (c) 其後每期後續租賃費(最後一期租賃費除外)應按月支付，最後一期租賃費應於相關租期最後一天支付
「交付後租賃費」	指 具有「光船租賃 — 租賃費」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付前轉讓」	指 租船人就轉讓於造船合約及日期均為2023年4月12日的有關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的造船合約中的權益分別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
「交付前返還費」	指 就船舶應付的交付前返還費

「交付前返還費率」	指 (a)截至相應美元報價日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一個月的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如無有關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可根據光船租賃進行變更);及(b)每年1.70%息差的總和
「購買選擇權」	指 授予租船人以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的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相關租船人提前三個月提供的書面通知中規定的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日期
「購買選擇權價格」	<p>指 就相應船舶而言,以下各項的總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39,500,000美元減(ii)相關租船人已支付的交付後租賃費總額(「擁有人成本」),以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為準; (b) 相關費用(如適用),最高為擁有人成本的0.5%(視相關日期而定); (c) 於支付購買選擇權價格之日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租賃費; (d) 任何中斷融資成本; (e) 相關擁有人因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有據可查的法律或其他成本;及 (f) 於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根據相應租賃文件到期及欠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認沽期權價格」	<p>指 就相應船舶而言,以下各項的總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截止有關日期的當時擁有人成本; (b) 於支付認沽期權價格之日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租賃費;

- (c) 任何中斷融資成本，包括相關擁有人因終止或結清就相應租賃文件而訂立的任何衍生交易而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淨額；
- (d) 相關擁有人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合理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有據可查的成本、虧損及負債；及
- (e) 於相關日期根據相應租賃文件到期及欠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上述(a)-(d)項下款項的任何違約利息

「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第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六位租船人與第六位擁有人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第六艘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擔保文件」	指	相應轉讓契約、股份擔保、交付前轉讓、認可管理人簽立的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承諾函件(該函件將認可管理人對相關船舶及相關租船人的權利置於相關擁有人的權利之下)、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於相關經營賬戶(與相關船舶有關的所有盈利均應支付至該賬戶)設立押記的文件，及作為租船人於相關光船租賃項下或與之有關的義務之擔保而授予的任何其他擔保文件
「股份擔保」	指	由租船人唯一股東Seacon Shipping Pte.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契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廠」	指	黃海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造船合約」	指	四名擁有人及四名租船人作為共同買方與造船廠就購買四艘船舶訂立的四份造船合約
「第六份光船租賃」	指	有關第六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第六位租船人」	指	SEACON SHENZHEN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位擁有人」	指	OCEAN BULK 2302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六艘船舶」	指	造船廠正在建造的一艘62,000 dwt件雜散貨船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